

南投國中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規定

111 年 6 月 3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0 修正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國民中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廣納學生、家長及行政代表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三、服儀會委員設置辦法：

(一)學生代表 3 人、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9 人。

(二)學生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皆由校務會議選出。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學生服儀規定：

(一)頭髮：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以乾淨整齊為原則。

(二)鞋襪：學生在校期間，應著皮鞋、布鞋、運動鞋等。非有正當理由(如：下雨致鞋襪潮濕)，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如因個人因素(腳傷、生病)影響穿鞋者，應向生教組報備後始得為之。

(三)衣服：

1. 按規定穿著當季制服或運動服，級別及姓名按規定繡好(藍色)。

2. 冬季天氣寒冷上學時，建議可用下列方式：

(1)在制服之內加穿衛生衣。

(2)在制服與制服外套間加穿背心。

(3)另有其他活動需要或特別寒冷時學生可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五、褲子：

(一)夏季—1. 男生：以短褲為原則

2. 女生：以褲裙為原則

(二)冬季—穿著外套時，白色上衣下擺不外露。

六、書包：本校專用側肩書包及雙肩書包(不任意塗、畫、裝飾或毀損)，背帶勿過短以符合人體工學，方便使用。

七、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

坐反省。

八、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夏天天氣酷熱，校務會議已決議學生可增購運動短褲，其目前市面上均可購買，本校之夏季運動短褲。

承辦人

代理教師
生製組長 許子鈺

學務主任

教師
學務主任 重熙遠

校長

南投國中
校長 劉松彥